

东阳市 2025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公路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阳市 2025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发包方: 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服务方: 东阳市交通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东阳市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东阳市 2025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公路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东阳市交通绿化有限公司

鉴证方: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阳市2025年8月-2028年7月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XSZFCGDZ2025-204)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东阳市2025年8月-2028年7月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工作范围: 主要为对国省道、县道758.228km的公路绿化进行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抗旱、洒水、排涝、防冬刷白、及时清运绿化死株及修剪后的枝叶等的绿化养护工作。

三、养护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四、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年。

2、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终止或续签合同,乙方的服务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年度考核85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一年：小写 ￥5522271 元/年，（大写：伍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价的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

2、履行时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3、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4、履行地点：东阳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养护具体要求

1、绿化植物成活后到郁闭前视绿化植物的生长情况和生长季节，确保植物的存活率；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浇水、锄草、施肥，确保其良好生长；绿化植物郁闭后，及时进行修剪、整型抚育。

2、分析各类绿色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和传播蔓延的规律，经常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病虫害，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绿化植物正常生长。

3、及时剪除侵入公路净空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车辆行车及行车视距的枝条；修剪时切口应平滑，与树干齐平；灌木和绿篱应根据不同树种和特性进行修剪，剪成一定形状，使其整齐美观；花卉应其生长规律进行修剪，促进其开花结果。

4、春季草坪返青后草长至7-8cm 时应进行一次修剪，每次修剪掉的部分为草高的三分之一；春秋两季草坪的留茬高度为4cm，夏季草坪的留茬高度提高到6cm；11 月上旬进行最后一次草坪修剪，并适当提高留茬高度6-7cm。

5、绿化带灌木内的杂草高于绿化要及时拔除，路基上的杂草坪高于 15 厘米要及时修整割除。

（二）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文明作业、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要求

（1）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

(2) 按高标准严要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 所有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乙方应定期对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

(6)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防讯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 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及时建立应急队伍。

(2) 做好应急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绳等)储备。

(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及修剪工作。

3、投诉/督办响应

按规定时限接收、处置、办结来自 8890 热线、信访投诉、数字城管等平台下发、流转的绿化养护相关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处置市民投诉、来电来访等工作;做好上级部门督办、交办的各类任务交办书以及市领导、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4、养护工作台帐要求

按要求做好养护日志(含绿化养护、巡查、设施维修内容,每月绿化养护日志需包含当月养护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安全台帐,按月装订成册,并按季度

移交给甲方。

5、因养护管理不当引起苗木死亡，须及时补种并保证成活。

八、服务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服务期间的绿化养护作业、垃圾清运处置、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奖金、加班费、高温费等)、保险费、管理费、车辆相关费用、机械设备费、劳动工具费、维修费、水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安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绿化养护过程中存在的突击绿化养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的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合同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指一年服务期的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2、每月按剩余60%合同款的月平均金额作为支付基数。每月绿化养护费支付须经甲方考核评定，根据月度评定结果是否有须扣除款项、罚款、未完成工作量等情形，按合同的约定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且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服务时间如果不足一个月，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4、应急抢修、夏季防汛、防台、防洪、冬季抗冰雪、“四新”工程配合项目等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新增的人员、材料、设备费)已包含在相应的支付细目中，不予计量支付。

5、对上级、市里的一些迎检或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如有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或机械，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实施和完成的服务报酬。

2、对乙方实施的日常绿化养护作业检查考核，由甲方制定具体的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每月月度考核与日常单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考核办法及相应考核评分表有新规定时应参照新规定执行。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对照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和扣款。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6、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改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道路公里、作业方式及绿化养护费用。

7、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凡遇公路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提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配备标准。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作业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在各路段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位置、管理人员名单、绿化养护人员名单等。服务期内，确保每天上路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不得无故脱岗或缺勤。

3、乙方承诺的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但若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日常绿化养护需求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机械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机械设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4、乙方的上路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反光标志服），绿化养护洒水车等作业机械统一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人员劳保用品、路段作业安全标识及作业工器具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路作业。

5、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绿化养护作业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6、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出任务。

十一、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属）：

（一）《东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

十二、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按要求需具备合理的养护人员和机械设备。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6名，绿化养护人员（含驾驶员）40人。驾驶员须具有相关驾驶证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作业人员需满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须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员工国定假、双休日及重大活动的加班工资等有关问题。合同期内乙方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以上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2、专用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要求
1	洒水车	8t 及以上	不少于 2 辆
2	应急抢险车辆	核载 1t 及以上	不少于 1 辆
3	巡逻皮卡	/	不少于 1 辆
4	高空作业车 (载人吊篮)	平台作业高度可达 30m, 平台额定载荷 200kg 及以上。	不少于 1 辆
5	汽车式起重机	最大起重质量 25t 及以上	不少于 1 辆
6	割灌机		不少于 8 台
7	绿篱机		不少于 8 台
8	草坪机		不少于 1 台
9	打药机		不少于 1 台

乙方承诺配置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是年检合格、车况良好的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公路绿化养护作业要求。乙方承诺上述配置所有车辆在合同时间内必须在合同区域作业。

乙方承诺巡逻皮卡车应配备GPS定位系统,并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信息。

所有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应资格,不得无证驾驶,不得酒后或醉酒驾驶,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以上所有车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停放保管费、运行费(油费、水费、电费等)、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设备损耗等)、保险费(含交强险、商业险等)和车辆年检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内乙方所属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上述车辆、机械设备及工具不得减少并能正常使用;如有破损等影响承诺投入的车辆、设备使用,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经书面通知未及时整改的,处缺失 10000 元/(每台车辆或设备)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项目管理质量指标与考核标准

1、根据养护实际配备合理的养护人员和机械设备。东阳市国省道、县道布设在东阳18个镇/乡/街道,按照3个镇/乡/街道为一个作业班组,每组配置不少

于6个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含驾驶员），另需配置机动组不少于1组（4个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含驾驶员），共需绿化养护作业工人不少于40人。

2、对上级、市里的一些迎检或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如有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或机械，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4、乙方必须安排一定人员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和晚间抢险。

5、为便于开展工作为原则，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2处项目驻地。且驻地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消防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2台电脑、1台打印机、1台扫描仪、若干办公桌椅及文件柜、灭火器等，日常办公场所的设置及变更，须向甲方进行报备。

6、乙方应加强公路绿化养护巡查，发现公路突发险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就近采取措施，设置警告标志，防治车辆及行人的伤亡事故发生，做好相应的绿化养护巡查并记录。

十四、评分与奖惩

（1）每月考核达到85分及以上（优），支付月度100%养护费。

（2）80-85（不含85）分的（良），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1%养护费。

（3）70-80（不含80）分的（中），在扣除当月10%月养护费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2%养护费。

（4）60-70（不含70）分的（次），在扣除当月30%养护费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3%养护费。

（5）60分以下的（差），不再支付当月养护费。

（6）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且合同清算不作任何支付。

十五、其他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2、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耗材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应将落实情况上报给甲方确认，并积极协助甲方对情况进行核查。

3、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全程在岗，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将视其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而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拒不更换的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合同期间，乙方如对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职责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李飞跃	330724197509280410	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组织与开展	13706793200
2	管理人员	张飞良	330724198209117130	负责车辆调度、工作计划制定	15257941098
3	管理人员	王萍	330724198604040022	负责资料档案整理及安全巡查	13566984757
4	管理人员	贾俐伶	330724199310281829	负责作业人员监督与考勤、与财务对接	15925953296
5	管理人员	陈国华	330724198605025414	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工作	15105892132
6	管理人员	陈俊骞	330724199109265616	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工作	15967910952
7	管理人员	杜斐凡	330724199309024518	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工作	18857970925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世贸大道 180 号

邮编：322100

电话：0579-8662061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南街支行

帐号：1208040109049406763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考核办法

(1) 通用类指标 (3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人员、机械管理 (12分)	1. 养护人员和机械驾驶员切实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出勤, 确保到岗到位 (12分)	1. 出勤人数没有按照合同要求上路作业的, 按缺席数以每人次0.5分扣除。 2. 出勤人员工作时间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 按缺席时间以每工时0.1分扣除。超过4工时扣0.5分。 3. 机械车辆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上路作业的, 按缺席数以每辆1分扣除。 4. 机械车辆作业时间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 按缺席时间以每工时0.2分扣除。超过4工时扣1分。		
社会监督及各类投诉处理 (6分)	1. 无责任范围内媒体曝光 (包括电话投诉、市长热线、电视台等各级各类媒体) (2分)	1. 一经媒体曝光, 根据发生时间及整改情况, 酌情扣0.5-2分。		
	2. 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各类投诉、上级检查、交办案件 (4分)	1. 在接到各类投诉、上级检查、交办案件后, 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应急处置 (4分)	2. 及时发现并上报公路安全隐患, 并及时处置 (4分)	1. 知情未报或未能主动参与处置的, 或在接到通知后, 未能及时处置或拒不处理的, 每次扣2分。		
安全生产 (4分)	1. 对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作业 (1分)	1. 未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发生事故的, 扣1分。		
	2. 在公路上作业一定要设置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穿戴好标志服安全帽 (4分)	1. 每发现一次无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扣1分。每发生一次人员伤亡事故酌情扣1-4分。		
内业资料 (4分)	1. 每天做好、考勤表、巡查记录、收工记录、安全台账、机械使用情况等原始记录, 及时上报各站统计员。 (4)	1. 未及时做好各原始记录, 发现一次扣1分。 2. 未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发现一次扣1分		

(2) 业务类指标 (7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绿化养护 (70)	1. 绿化养护精细, 生长茂盛, 景观良好。干旱季节及时组织科学浇水, 浇灌设备充足, 人员配备合理, 因养护管理不当引起苗木死亡, 须及时补种并保证成活。(10 分)	1. 未及时洒水保养、绿化护管差, 按失养路段范围、苗木补种成活情况酌情扣 1-10 分, 扣完为止。		
	2. 绿化无倾斜倒伏, 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及时修剪并清运修剪后的枝叶 (10 分)	2. 修剪不及时酌情扣 0.5-1 分, 有倾斜倒伏每株扣 0.1 分。未及时清运修剪的枝叶每处扣 0.5 分。	路面隐患险情响应及时的, 按实际情况给予加分, 每次加 0.5 分。	
	3. 草坪生长茂盛, 无明显杂草, 草坪边缘线清晰 (及时切边) 割除杂草 (10 分)	3. 路基杂草过长未割, 草坪、绿化带中杂草明显, 按失养路段范围酌情扣 1-10 分, 扣完为止。		
	4. 绿地内无枯枝、死株、无杂草。保持整洁, 不得有石块及其它杂物并及时清运绿化枯枝、死株 (10 分)	4. 有病虫枝、死株每株扣 0.1 分。未及时清运处理的死株每次扣 0.1 分, 未及时洒水枯死乔木的每株扣 0.2 分, 灌木每平方枯死的扣 0.2 分。		
	5. 对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木和绿化要及时修剪, 确保视线良好。(10 分)	5. 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木和绿化未及时修剪每处扣 0.2 分。		
	6. 冬季要及时对行道树和乔木进行刷白。(10 分)	6. 行道树、乔木刷白未按要求, 刷白质量差。每株扣 0.1 分。		
	7. 公路服务站内绿化要及时修剪, 杂草要及时拔除 (10 分)	7. 绿化未及时修剪酌情扣 1-5 分, 杂草未及时拔除酌情扣 1-5 分。		
合计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 2025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5-204

乙方：东阳市交通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 19 日